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94,353	127,749
銷售成本		<u>(55,862)</u>	<u>(65,523)</u>
毛利		38,491	62,226
其他收入	6	2,620	2,416
其他虧損	7	(1,962)	(365)
銷售及行政開支		<u>(27,847)</u>	<u>(26,507)</u>
經營溢利		11,302	37,770
融資成本		(11)	(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1)	–
商譽減值虧損		<u>(3,563)</u>	<u>–</u>
除稅前溢利	9	7,457	37,731
所得稅開支	8	<u>(1,894)</u>	<u>(6,155)</u>
年內溢利		<u><u>5,563</u></u>	<u><u>31,57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10	31,231
非控股權益		<u>(47)</u>	<u>345</u>
		<u><u>5,563</u></u>	<u><u>31,576</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1.17</u></u>	<u><u>6.5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563</u>	<u>31,57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2)</u>	<u>3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42)</u>	<u>35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5,321</b></u>	<u><b>31,932</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17	31,500
非控股權益	<u>(96)</u>	<u>432</u>
	<u><b>5,321</b></u>	<u><b>31,93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1	10,687
使用權資產		6,333	6,659
無形資產		203	1,679
商譽		7,015	10,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42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9	350
遞延稅項資產		1,120	266
		<u>30,829</u>	<u>30,2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37	3,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613	60,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00	62,525
可收回稅項		146	–
		<u>117,696</u>	<u>127,2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321	11,444
租賃負債		–	27
應付稅項		798	3,498
		<u>15,119</u>	<u>14,9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577</u>	<u>112,2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3,406</u>	<u>142,485</u>
<b>資產淨值</b>		<u><u>133,406</u></u>	<u><u>142,48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u>127,552</u>	<u>136,5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2,352	141,335
非控股權益	<u>1,054</u>	<u>1,150</u>
權益總額	<u><u>133,406</u></u>	<u><u>142,48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化的資料(僅以有關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 年度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23,821	40,044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70,532	87,705
	<b>94,353</b>	<b>127,749</b>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821	40,044
隨時間推移	70,532	87,705
	<b>94,353</b>	<b>127,749</b>

####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

本集團已對其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權宜辦法，致使本集團並不透露有關其履行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或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確認來自履行履約義務的收益。

## 5.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 銷售硬件設備 —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系統支援、軟件方案服務、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分部的組成部分進行改動，原因是本集團目前經營更為多元的業務。比較資料亦予重列，以便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以及分部溢利及虧損各自之對賬呈列如下：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3,821</u>	<u>70,532</u>	<u>94,353</u>
分部業績	<u>12,084</u>	<u>19,478</u>	31,562
其他收入			2,604
融資成本			(11)
未分配開支			<u>(26,69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7,457</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40,044	87,705	127,749
分部業績	20,848	40,003	60,851
其他收入			2,408
融資成本			(39)
未分配開支			(25,489)
除稅前綜合溢利			37,731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分配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及各自之對賬之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銷售硬件設備	13,272	23,306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27,618	47,890
分部資產合計	40,890	71,196
未分配資產	107,635	86,258
綜合資產總額	148,525	157,454
<b>分部負債</b>		
銷售硬件設備	5,334	3,098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3,893	4,013
分部負債合計	9,227	7,111
未分配負債	5,892	7,858
綜合負債總額	15,119	14,96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企業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07	1,264	–	1,671
存貨撇減，淨額	60	–	–	60
無形資產攤銷	–	1,464	–	1,464
商譽減值虧損	–	3,563	–	3,5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1	–	27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惟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並不計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741	5,7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26	32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3,716	3,716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	(490)	–	(551)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551)	–	–	(5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31	–	1,93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惟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並不計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453	6,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49	44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981	4,98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154	17,623
澳門	7,614	11,469
澳洲	444	511
蒙古	7,428	–
	<u>29,640</u>	<u>29,60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已付預付款項。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  
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78,716	111,067
澳洲	6,153	7,070
澳門	4,259	6,564
美國	2,525	1,512
其他地方	2,700	1,536
	<u>94,353</u>	<u>127,74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 部)	15,035	16,551
客戶乙(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1,245	12,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佔本集團總  
收益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90	1,847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14	8
政府補助	1,001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51
其他	15	10
	<u>2,620</u>	<u>2,416</u>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向海外推廣業務，涉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501,000港元；(i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500,000港元確認政  
府補助1,001,000港元，兩者均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作為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  
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其他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11	3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71	—
其他	80	—
	<u>1,962</u>	<u>365</u>

## 8. 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2,420	6,497
海外所得稅	347	4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04
海外所得稅	(19)	25
	<u>2,748</u>	<u>7,21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54)	(1,062)
	<u>1,894</u>	<u>6,155</u>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4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政府就2024/25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100%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1,500港元(2024年：就2023/24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3,000港元，而於計算2024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並分別按照現行稅率25%(2024年：25%)及12%(2024年：12%)計算。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951	2,078
—酌情花紅	167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附註)	26,255	20,770
—酌情花紅	2,687	2,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6	1,245
—長服金開支	371	1,3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2,725</u>	<u>28,675</u>
核數師薪酬	930	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1	6,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	449
無形資產攤銷	1,464	1,931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06	2,880
存貨成本	<u>11,691</u>	<u>19,110</u>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計及員工成本約16,549,000港元(2024年：17,055,000港元)。

## 10.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2024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9,600	9,600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2024年：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u>4,800</u>	<u>4,800</u>
	<u>14,400</u>	<u>14,400</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24年：2.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5,610</u>	<u>31,231</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股份，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30,739	57,8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220)</u>	<u>(2,577)</u>
	26,519	5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	5,339
已付勞氏家族的租金按金(附註a)	<u>195</u>	<u>195</u>
總計	<u>29,613</u>	<u>60,798</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350</u>
總計	<u>69</u>	<u>350</u>

附註：

(a)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除按金及預付款項69,000港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一般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惟對主要客戶則根據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而授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78	14,798
31至60日	6,949	12,455
61至90日	1,339	722
91至180日	3,135	9,182
181至365日	3,788	12,363
365日以上	3,230	5,744
	<u>26,519</u>	<u>55,264</u>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因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產生。其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有關權利是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的。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獲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4	5,367
合約負債	7,153	3,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44	2,572
	<u>14,321</u>	<u>11,444</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87	3,233
31至60日	362	153
61至90日	2	312
90日以上	573	1,669
	<u>3,124</u>	<u>5,367</u>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以及就收購Bonum LLC將透過硬件和軟件銷售結算的非現金代價。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前預先收取整筆代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及海外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由於整體收益反映微妙轉變，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與電子支付系統支援和軟件方案服務方面，留意到增長機遇處處。數碼支付市場仍不斷演變，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支付系統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銷售、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

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應付員工流失，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7.7百萬港元減少約26.1%。

### 收益

就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3.8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減少約40.5%，乃由於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減少。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70.5百萬港元及87.7百萬港元，減少約19.6%，乃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軟件方案項目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

###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5.9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減少約14.7%，乃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惟部分被員工薪金增加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減少約38.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0.8%及48.7%，減少約16.2%。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銷售終端機及軟件方案服務的利潤率減少所致。減少乃由於經濟下行及市場競爭加劇。

###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運輸收入。小幅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政府補助，惟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 其他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 員工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2.7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3.9%。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

###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增加約3.6%，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極易達科技服務(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極易達」)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乃由於極易達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之業務表現下降。

## 期間溢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5.6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2.3%。其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大型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6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12.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8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62.5百萬港元)。

## 資產質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 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4年3月31日：無)。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1名(於2024年3月31日：7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4年6月21日，本集團與Bonum LLC(「**Bonum**」)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百萬美元收購Bonum已發行股本的16.7%。Bonum為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蒙古提供支付服務。本集團認為該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蒙古支付市場的機會。於2024年12月31日，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Bonum已發行股本的1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股東週年大會、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股息以及為釐定享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24年：每股2.00港仙)。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24年：每股1.00港仙)，本年度的分派總額將為每股2.00港仙(2024年：每股3.0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姓名載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於2025年2月17日辭世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iii)薪酬委員會組成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水平；及(iv)提名委員會組成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所規定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水平。

委任鄭慧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俊傑先生(「**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25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平耀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鄭慧善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潛在買方」)與許清宗(「潛在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擬購買而潛在賣方擬出售聯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

於2025年5月16日，鄭慧善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畢馬威」)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的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所要求，年報亦會以印刷形式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將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所載資料一致。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